



### 僱主購買勞工保險 應注意法律上責任

勞工處今日奉勸各僱主在購買勞工保險時，應同時注意習慣法及其他有關法例，如佔用人責任條例及意外死亡條例所規定之責任為其僱員投保。

勞工處助理處長蘇莫秀霞今日在九龍北區扶輪社午餐例會席上致詞時稱，有一點為僱主所經常忽略者，就是勞工賠償條例絕不限制受傷工人行使公民權，根據習慣法向其僱主或第三者索取賠償，但法庭在判定此種賠償時，通常會扣除已付之勞工賠償款項。

她說，根據法例之規定，工人倘因僱主或其他人士之疏忽、違反法定責任或其他過失而受傷，且僱主對所賠償之其他人士之行動及過失須負責者，則除可獲得勞工賠償外，並可循民事訴訟索取賠償。

她引述取近一名鑄模機操作員因傷所獲得的賠償為例。該名工人獲判賠償達二十四萬六千二百五十元，此為勞工處所知之因工意外受傷的最高賠償。

該名工人因工作地點有一座有毛病的電風扇而遭電殛，以致癱瘓。她說：「該名工人現時須終身臥床，並且經診斷祇能生存數年。」

在法律援助處協助下，該名殘廢工人控告其前僱主犯疏忽罪。由於法官並無獲得證據證明僱員疏忽，於是判決該僱主無論根據佔用人責任條例或習慣法均須負責。扣除已付之勞工賠償後，該名工人再獲得約二十萬元。

蘇莫秀霞女士又謂，一九七四年內曾向勞工處呈報之意外事件約三萬一千宗，包括二百三十四宗致命意外事件。

她說：「工人遭受此種意外後，多會變成永久殘廢，失去工作能力。如果受傷工人因而喪生，依靠他的家屬，便會陷入困境。」

根據勞工賠償條例的規定，賠償款額分爲下列三大類：  
（甲）工人如因傷死亡，賠償款項乃給予其家屬，其款額最高爲六萬元，最低爲九千六百元；  
（乙）工人如因傷而暫時局部或完全失去工作能力，賠償款項乃在工人失去工作能力期間，按期在正常發薪日給予該工人；  
（丙）工人如因傷而永久局部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賠償款項是根據其經評斷之殘廢程度而定，一次過發給予該工人，其款額最高爲八萬元，最低爲一萬二千八百元。

### 建築集體運輸架空路 觀塘道進行準備工程

協和街及開源道交界之一段觀塘道，將於下月開始初步道路工程，該處之公用事業設施亦同時予以遷移，以便日後進行區內之主要改善道路計劃，及興建架空之集體運輸鐵路與觀塘車站。

上述初步工程完成後，觀塘道的交通在鐵路興建時便不致受阻。

集體運輸鐵路的一段架空鐵路，將儘量在現時觀塘道範圍內興建，以盡量減少對鄰近屋宇的影響。

該區主要改善道路計劃之一部份，是在觀塘道與協和街交界興建一條汽車通道，供觀塘道之車輛使用。

工程進行時，將施行多項交通改道，而初步道路工程及公用事業設施遷移的工程合約，將訂明在集體運輸鐵路興建期間，觀塘道每一行車方向須維持一線通車。車輛亦可轉入偉業街。偉業街的終點將由敬業街延長至茶果嶺道。

觀塘車站在完成後將長約二百一十九公尺，為該人口稠密的工業地區提供定期及快捷的火車服務至香港及九龍其他地區。

初步的道路工程將於下月開始動工，主要的集體運輸鐵路工程則預期於一九七六年五月展開，全部工程可於一九七九年底完成。

有關受是項工程影響的地區的圖則，可於下列地點查閱，即香港政府合署西座諮詢處分處，及彌敦道四〇五號九龍政府合署大廈十一樓地政測量處。此外，該圖則亦會張貼於觀塘民政署內備查。

今日憲報刊登有關通告指出，有意申請賠償者，須以書面向工務司提出，並在街道封閉之日起或有關工程完竣之日起一年內送達工務司署。

### 劍橋大學英文試

十二月在港舉行

英國劍橋大學初級英文及英文文憑考試，已定於本年十二月在本港舉行。

該項考試是祇為以非英語為其本國語言而年齡超過十六歲之考生而設的。

英文文憑試將在十二月十及十一兩日舉行，而初級文憑試則於十二月九日舉行。

考生須於十一月十七日至十二月十三日期間，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前往應考口試。

至於報名手續，學校考生可經由校方辦理，自修生則須親自將填妥之報名表格，連同本人之身份証或護照及近照兩張，於八月十八日至八月二十二日期間每日由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到九龍廣東道政府合署十二樓教育司署考試組辦理手續。報名表格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考生於辦理註冊手續後，必須於八月二十六日前到廣東道政府合署十二樓，教育司署考試組會計部用現金或支票方式繳交考試費。

初級英文文憑考試費是八十五元，英文文憑試則是一百一十元，而附加科目則收四十五元。

## 柴灣興建新屋邨 可容居民萬五人

工務局將在柴灣第六區興建廉租屋邨一座，建成後可容居民一萬五千多人。

第一期之工程包括興建七層高住宅大廈三座，小學校舍兩間及其他附屬建築物，如福利中心、禮堂、酒家、郵局及屋邨辦事處等。

該期工程將於本年十月動工，可望於十四個月內完成，入住居民將有五千大。

第二期工程則為興建廿二層高之住宅大廈及商業中心各一座，該住宅大廈可容居民一萬人，預料將於一九七八年初落成。

該屋邨將設有各種社區及康樂設施，其設計水平將較現有公共屋邨所採納者為高。

### 收回大道西一樓宇

進行市區改善計劃

據憲報今日（星期五）刊登之一項通告，政府計劃收回皇后大道西尾之一幅土地，其面積約三千五百平方呎，俾房屋協會能在該區負責推行一項改善市區之建築計劃。

受影響之樓宇為皇后大道西四八九至四九九號，乃戰後初期建成的，樓高四層，其地下現設有商店，樓上各層為住宅。目前全座屋宇的情況甚為惡劣，亦甚擠迫。

收回土地之通告於今日張貼後，房屋協會正與該樓宇全部住客及各商戶接洽，解釋其情況，並將於今後數星期內詳細調查能否在鄰近地區安置該等人家。當局準備給予他們以優越的條件在隔鄰的一幢新樓宇內購買住宅。該幢新樓宇為美新樓，將於明年四月落成。美新樓將有小型的獨立住宅單位一九八個，地下將設購物商場，二樓則設有兒童遊樂場及若干公眾設備，約有一半住宅面臨港海。

上述被宣佈收回的物業將於較後時間拆卸，興建一幢新的商業及住宅樓宇，以供該區內受市區改善計劃影響之家庭居住。

政府發言人稱：市區改善計劃並非僅係重新發展物業，其主旨是為受影響之人士提供居住的地方，同時使其不致遷離目前居住的地區。